檔 號:109/04010206/

保存年限:5年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(稿)

地址: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:王春美

電話: 22289111#55629 傳真: 04-25268737

電子信箱:w242226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:中市教秘字第10901104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財政局來函、報表操作流程、轄區分配表

主旨:為利彙總本市市有財產總目錄,請就經管市有財產,依說明 二於110年1月8日(星期五)前產製109年7月1日至109年12 月31日已提列折舊之財產報表各1份,免備文送本局彙總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2月11日府授財產字第10903049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中心(校、園)產製109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財產報表如下(公務及基金請分開列印):
  - (一)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。
  - (二)財產增減表。
  - (三)財產總目錄總表。
  - (四)如有經管珍貴財產,應另產製報表如下:
    - 1、珍貴動產、不動產增減表。
    - 2、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 珍貴財產。
    - 3、珍貴動產、不動產目錄總表。
  - (五)**公務帳**有完成報廢或報損程序後減除帳卡之財產,或移撥 後減帳之財產,或因財產管理人員誤繕、漏登或因不動產 標示變更或與實際狀況不符公務帳有辦理報廢或移撥者, 另應產製報表如下:

第1頁,共2頁

1、財產報廢單。



\*041090110452\*



\*1090110452\*

nd t

## 2、財產撥出入報告單。

- 三、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本府來函說明;倘有系統相關操作問題
  - ,請洽系統維護廠商昌佳企業有限公司(電話:02-27626242)
  - ;其他問題,請洽各業務轄區承辦人。

四、隨文檢附報表操作流程圖及業務轄區分配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

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:本局秘書室

## 局長楊OO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室)主管決行

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
